

# 105 年全國公務人員圖書資訊素養系列活動

## 「文獻搜尋工作坊」辦理計畫

### 一、目的

公務人員作為政府部門之人力資本，其具備的知識與能力，是公部門能夠順利運作、提供優質服務的關鍵條件。為了鼓勵公務人員擁有高素質解決問題的能力，能有效地確認、尋獲資訊，並進行評估與應用，國家圖書館於 104 年起規劃「全國公務人員圖書資訊素養系列活動」，於公務機關辦理「文獻搜尋工作坊」獲得迴響熱烈，參與學員學習成效顯著，今年持續舉辦相關課程，以課程交流方式增進公務人員對圖書資訊資源內容及使用之完整認識。

### 二、對象

全國公務人員，或任職於公務機關、各部屬教育館所及各級公私立學校人員

### 三、辦理時間、地點及人數（暫）

| 時間                            | 地點   |
|-------------------------------|--|
| 105 年 4 月 8 日<br>09:00-17:00  | 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br>北棟 2 樓檔案利用指導室<br>(242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    |
| 105 年 4 月 15 日<br>13:00-17:00 | 國家圖書館<br>文教區 423 電腦教室<br>(100 臺北市中山南路 20 號)              |
| 105 年 5 月 10 日<br>09:00-17:00 | 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br>教學區 2 樓 202 教室<br>(813 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 801 號) |
| 105 年 6 月 17 日<br>13:00-17:00 |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br>南棟第 18 樓會議管理室<br>(100 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
| 105 年 7 月 15 日<br>09:00-17:00 | 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br>文心樓 2 樓電腦教室<br>(407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  |
| 105 年 7 月 29 日<br>09:00-17:00 | 國家文官學院<br>教學大樓 2 樓電腦室<br>(115 臺北市忠孝東路七段 576 號)           |

#### 四、課程時間表

##### (一) 全日課程

| 時間          | 內容          | 講師           |
|-------------|-------------|--------------|
| 09:00-09:30 | 報到          |              |
| 09:30-10:40 | 資訊檢索第一步     | 國家圖書館        |
| 10:40-10:50 | 休息          |              |
| 10:50-12:00 | 查找國家檔案      |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
| 12:00-13:30 | 午餐及休息       |              |
| 13:30-15:00 | 查找圖書與期刊文章   | 國家圖書館        |
| 15:00-15:20 | 休息          |              |
| 15:20-16:30 | 查找學位論文與政府公報 | 國家圖書館        |
| 16:30-17:00 | 交流與討論       | 國家圖書館        |

##### (二) 半日課程

| 時間          | 內容          | 講師    |
|-------------|-------------|-------|
| 13:00-13:30 | 報到          |       |
| 13:30-14:30 | 資訊檢索第一步     | 國家圖書館 |
| 14:30-14:40 | 休息          |       |
| 14:40-15:30 | 查找圖書與期刊文章   | 國家圖書館 |
| 15:30-15:40 | 休息          |       |
| 15:40-16:30 | 查找學位論文與政府公報 | 國家圖書館 |
| 16:30-17:00 | 交流與討論       | 國家圖書館 |

#### 五、報名

(一)每場次名額：25-50 人。

(二)線上報名：<http://activity.ncl.edu.tw/>。

(三)報名截止時間：各場次課程前五日（額滿提前截止）。

#### 六、講義

各場次課程資料不另外提供紙本，將於上課前寄送電子檔。

#### 七、其他

(一)由各服務機關核予參加學員公（差）假。

(二)學員報名時，建議以鄰近服務工作地舉辦之場次優先報名；與會學員之差旅費，由學員依規定向各服務單位報支。

(三)全程參與者，全日課程由主辦單位核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8 小時，半日課程由主辦單位核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4 小時。

(四)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參與人員請自備環保筷及環保杯。